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1樓

承辦人：李守唐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55

傳真：(02)24968712

電子信箱：AA9830@ms.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體育及衛生教育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5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特字第110025323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仍未趨緩，請各校改以書面宣
達、線上視訊或新媒體等方式辦理109學年度第2學期家長
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局110年2月2日新北教特字第1100203305號函諒達。
- 二、前函請各校得以彈性方式辦理109學年度第2學期家長日，
惟考量疫情仍未趨緩，請各校取消實體會面辦理方式，改
以旨揭方式辦理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國中小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
育局技職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體育及衛生教育科

交換戳記 110/02/08 09:16
